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合作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产业的布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股票代码:603806)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斯特持有的"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在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简称:福斯特
3、股票代码:603806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9463090B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12 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8、注册资本:76955.2372 万人民币
9、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10、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斯特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063,580	50.04
2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1,354,565	14.47
3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45,600	3.0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9,328,354	2.5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46,351	1.1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475,970	0.84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155,195	0.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778,187	0.6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 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78,128	0.5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工 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489,160	0.58

10、林建华先生为福斯特实际控制人;

11、福斯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福斯特的经营情况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50213743 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1 幢 1-205 室
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经营范围:光伏光电能源技术的开发,实业投资,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胶膜、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背板、电池片、硅料硅片的销售,农业、林业、渔业技术开发及种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股权结构:福斯特持有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010,454.71	236,764,743.93
负债总额	46,495,414.19	42,288,747.00
应收款项总额	6,178,382.37	7,025,741.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95,515,040.52	194,475,996.9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7,443.65	24,882,357.48
营业利润	1,199,808.85	5,786,480.09
净利润	1,039,043.59	4,435,7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7,519.88	13,169,526.34

4、经查询,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以甲方在绿色建筑行业和乙方在光伏行业优势为基础,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拟共同投资,做大、做强光伏发电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 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为主体开展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甲方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2. 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 51%、乙方持股 49%。此后,乙方预计将安排转让合计约 10%的目标公司股权给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甲方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3. 双方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和转让款支付时间,甲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4.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目标公司的盈亏由甲乙双方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5. 目标公司应设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

6. 目标公司未来主营业务:

1) 对既有建筑屋顶,进行光伏发电项目 EPC 和合同能源管理开发、投资。

2) 对新建建筑光伏发电一体化 EPC 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开发、投资。

3) 申办碳交易、电力交易等资质,并参与交易。

4) 开发其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技术和业务。

7. 股转完成后,目标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对光伏建筑一体化、碳中和建筑、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系统等进行研究开发,名称暂定浙江东福碳中和研究院(以政府批复为准),注册资本暂定: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萧山区。

8. 双方同意进行如下前期工作:

1) 将目标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福碳中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浙江东福碳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2) 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从临安区迁至萧山区。

9. 本合作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

在以"碳中和"为目标的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背景下,未来我国的能源结构将发生重大的调整,光伏等清洁能源在能源中的比重将大幅增加。公司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地"和住建部全国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产业推动为己任,积极开展先进技术与绿色建筑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与集成服务。公司拟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发挥各方的产业协同作用,打造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先企业,实现公司"EPC+BIPV"的战略转型。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 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是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业务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 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8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63,800 万元, 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4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

注册资本:53,968.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临江新城农二场房屋 42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新材料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709.25	315,777.27
利润总额	-15,096.19	92.80
净利润	-15,096.28	92.8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53.49	179,424.77
负债总额	155,927.93	131,302.93
银行贷款总额	12,600	53,647.13
流动负债总额	154,321.38	130,735.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3,025.56	48,121.84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6,533.92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27.15 万元 - 7,394.74 万元	盈利:3,891.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 / 股 - 0.11 元 / 股	盈利:0.0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较低,2021 年公司整体订单充足,上半年公司的车轮和钢结构两大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0,977,022.62	510,145,618.77	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04,799.69	14,677,707.70	7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41,883.60	7,694,655.37	2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062,252.37	-99,636,059.99	-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77%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5,041,110.73	4,291,481,597.74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0,645,383.51	1,953,974,529.65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8,92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96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042.57	
合计	2,162,91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215,837,55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57%	4,009,195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48%	3,386,499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41%	2,877,084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3%	2,328,989				
李宽江	境内自然人	0.25%	1,755,157				
黄云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557,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毛诚忠	4,009,195			人民币普通股		4,009,195	
康月凤	3,386,499			人民币普通股		3,386,499	
吴明玉	2,877,084			人民币普通股		2,877,084	
吴金生	2,328,989			人民币普通股		2,328,989	
李宽江	1,755,157			人民币普通股		1,755,157	
黄云华	1,5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毛诚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97,895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1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9,195 股。公司股东李宽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5,800 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9,35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55,157 股。公司股东黄云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7,400 股,相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增加了 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7,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 90.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下降 62.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 95.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订单增加,预付主材(钢材)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14.09%,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5.1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款减少所致。

7、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49.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 50.04%,主要原因是年初公司计提年终奖金已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30.1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应交未缴税金减少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30.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提水电费、预收废料款和小包押金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17.65%,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65.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3、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9%,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1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7%,主要是由于本期订单增加,销量提高,成本也随之增长所致。

15、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6.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 621.75%,是由本期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7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增加所致。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职工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2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长 205.14%,主要是由于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 74.6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金融衍生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2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93%,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73.9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2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53.04%,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减少、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露(证监许可[2020]2134 号)。目前该非公发行项目尚在发行准备阶段。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股权激励事项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目前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但因股票价格较低尚未实际行权。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展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展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名称	生产经营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资金	生产经营起始日期	生产经营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出售金额	提取减值准备金(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资产负债表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3,567.16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3,567.16	3,605.10				-37.95
工商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2,588.52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588.52	2,592.68				-4.16
建设银行杏林支行	无	否	外汇远期结汇	3,235.65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3,235.65	3,246.60				-10.95
合计				9,391.33	--	--		9,391.33	9,444.38				-53.0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汇初始无需投入资金, 到期以公司收到的美元货款按照约定的汇率交割。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产品为外汇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需要。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外汇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出口业务情况,锁定部分订单的汇率成本,交易的金额与出口业务金额相匹配,交割期间参考出口订单的账期。按照审核后的套保制度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